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)的(2026年度秦淮河河道堤防养护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度秦淮河河道堤防养护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